



山东正义之光律师事务所
LIGHT OF JUSTICE LAW FIRM IN SHANDONG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东营市利津县东营数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369 号

电话：0546-7789290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30 年期。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2,000.00 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

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东营数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二) 立项单位

利津金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11日,现持有利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2MA3CLC967F,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利津街道东津渡教育康养度假区,法定代表人:宋旭晴,公司注册资本:10100万元人民币,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游艺娱乐活动;水产养殖;互联网信息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国际道路旅客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规划设计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露营地服务；植物园管理服务；棋牌室服务；水果种植；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大数据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健身休闲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餐饮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农业机械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项目规划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

得批复文件如下：

2020年6月8日，利津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鲁（2020）利津不动产权第0001843号]，权利人：利津金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有情况：单独所有，坐落：民悦路以北，东津三路以东，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教育用地，面积：41008.740 m²，使用期限：2020年5月22日起2070年5月21日止。

2025年4月9日，项目完成《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04-370522-89-01-417752。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用地4.1万平方米，主要改造提升总建筑面积2.3万平方米的数字产业基地，配套基础网络建设、网络安全系统、运营服务中心等，吸引30家企业入驻，打造国际动漫产业基地，新建观影厅、城市书房等设施，兼具展览展示、体验互动、教育实践等功能，提升水、电、路、通讯等产业园周边基础设施。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2025年5月至2026年12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7433756394）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

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746590078A），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等。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二）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

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三）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项目建设风险

项目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均会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期限产生影响，并可能会导致预测的项目总投资、项目回收期、现金流量等发生变化。

（六）项目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后，项目运营单位的能力、运营管理方式、市场变化等，均会对项目的持续运营产生影响。

五、结论意见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下接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山东正义之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继祥

经办律师：潘沙河

2015年6月1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746590078A

山东正义之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23705200310073000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No. 700643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